

#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4〕20号

##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西县榕江（东园犁湖河） 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揭西县榕江（东园犁湖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揭西县榕江（东园犁湖河）治理工程位于揭西县东园镇、揭东区白塔镇境内，工程治理河道长度为10.71km，建设护岸长度3.973km，清淤疏浚河道长度10.71km；重建灌溉水陂6座，重建

穿干流倒虹吸2座，重建人行桥1座；新建堤顶防汛道路3195m；新建休闲步道125m和1座景观凉亭。工程总占地面积15.0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2.38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2.64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裸土地、河流水面、水工建筑用地、内陆滩涂。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6.57万m<sup>3</sup>，填方总量2.07万m<sup>3</sup>，无借方，余方4.50万m<sup>3</sup>，余方计划运至揭西县东园镇后寮村和三犁老宅刘厝坟场地回填利用。工程概算总投资2204.2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840.09万元。工程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于2025年4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02hm<sup>2</sup>。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6%。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180.30万元，其中：主体已列74.87万元，方案新增105.43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

费 7.36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6.62 万元，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74 万元。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 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揭西县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揭西县榕江（东园犁湖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 揭西县榕江（东园犁湖河）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4年3月5日，市水利局在局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揭西县榕江（东园犁湖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揭西县水利局、建设单位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4年3月下旬，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揭西县榕江（东园犁湖河）治理工程位于揭西县东园镇、揭东区白塔镇境内，榕江（东园犁湖河）治理长度为10.71km，建设护岸长度3.973km，清淤疏浚河道长度10.71km；重建灌溉水陂6座，重建穿干流倒虹吸2座，重建人行桥1座；新建堤顶防汛道路3195m；新建休闲步道125m和1座景观凉亭。项目区属丘陵型地貌，气候类型属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

工程总占地面积15.0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2.38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2.64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裸土地、河流水面、水工建筑用地、内陆滩涂。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6.57万m<sup>3</sup>，填方总量2.07万m<sup>3</sup>，无借方，余方4.50万m<sup>3</sup>，余方计划运至揭西县东园镇后寮村和三犁老宅刘厝坟场地回填利用。工程概算总投资2204.2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840.09万元，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工程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于2025年4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5.02hm<sup>2</sup>。项目所在区域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涉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二)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2.27hm<sup>2</sup>（水面不计扰动地表），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12.2732hm<sup>2</sup>（扣除水面面积）。

(三) 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河道整治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五、弃渣场设计

《水保方案》（报批稿）提出了本阶段弃渣综合利用方案，余方计划运至揭西县东园镇后寮村和三犁老宅刘厝坟场地回填利用。下阶段应进一步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深化弃渣综合利用方案（包括弃渣场选址及地质条件、弃渣堆置方案）的分析论证。

#### 六、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河道整治区、施工临建区、淤泥晾晒区、施工便道区、表土堆放区 5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 1、河道整治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设计花草护坡、草皮护坡、花槽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苫盖措施。

### 2、施工临建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表土回填、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措施。

### 3、淤泥晾晒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措施。

### 4、施工便道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临时苫盖、表土回填、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措施。

### 5、表土堆放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必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 七、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八、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80.3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74.87 万元，方案新增 105.43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0.1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9 万元，监测措施费 15.91 万元，临时措施费 19.60 万元，独立费用 32.33 万元，预备费 8.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36 万元（73639.20 元）。

## 九、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揭西县水利局

---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